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拟实施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列入该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